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必备文件之一，用于办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履行的程序

1、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元/股调整为14.4元/股。

4、2019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 14.6 元调整为每股 14.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的事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18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734.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6.84 万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6 元/股调整为 14.4 元/股，回购数量为：111,37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李 婧

年 月 日